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2711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書琴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上訴理由，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除上訴理由外，其餘應補正部分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規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3、4款規定：「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四、上訴理由。」同法第442條第2、3項規定：

「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二、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

01 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
02 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如被
03 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
04 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
05 民事庭會議決議、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債權人所提撤銷之訴，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
07 權，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在內，故債權
08 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並應
09 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 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

11 三、查上訴人即原告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記載上訴聲明
12 （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
13 明）及繳納上訴裁判費，其上訴程式自有欠缺。茲依上開規
14 定，限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訴聲明，並
15 依聲明不服之程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補繳
16 第二審裁判費用。如上訴人係對第一審判決全部不服，則上
17 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933,848元（見壜簡卷第22、39
18 頁），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360元，逾期不補，即駁回其上
19 訴。又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命
20 補正。

21 四、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7 書記官 蘇玉玫